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0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李妹蘭

被告 莊亞蒨（原名：王藝蓉、莊藝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05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00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6年12月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85,005

元未付，遠傳電信公司嗣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 計	2,020元	